

附件 6

陕西省西咸新区钓台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6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0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学习教育成果
3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理论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5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制度，推动党代表履职
6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开展党费收缴、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干部和村干部教育、培训、培养、选拔任用、考核、监督、关怀，落实退休干部、离任村干部关心关爱有关政策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8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引进、培育、服务
9	加强对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作出政务处分决定、问责、提出监察建议等
10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文明行为促进等工作，倡导移风易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联系各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2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建立“吹哨报到”机制，加强村（社区）建设，组建村（社区）阵地，负责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及人民意见征集等工作
13	负责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以项目化持续性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4	负责辖区基层政权建设，组织开展村、社区换届选举，建立健全“小微权力”运行机制，指导监督村（居）委会开展议事协商、村（居）务公开等村（居）民自治工作
15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法律法规及决议等在本辖区的遵守和执行，联系辖区各级人大代表，收集建议意见，组织代表开展视察和专题调研，为代表履职提供服务保障，督促办理涉及本街道的建议意见，组织代表听取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完成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序号	事项名称
16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开展政协提案建议的答复、办理工作
17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
18	负责辖区共青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和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19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0	健全残联组织建设、政策宣传和权益维护
二、经济发展（9项）	
21	研究制定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2	负责本级项目谋划、申报、管理、实施、监督，保障辖区重点项目建设
23	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延长经济种植物产业链条，引进优良品种，培育乡村优势特色产业

序号	事项名称
24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
25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惠企政策，开展企业服务，推动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
26	负责权限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基层社会信用建设
27	负责统计工作，开展人口、经济、农业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28	负责财政资金管理、财政预决算、非税收入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管理、财务监督审计等工作
29	负责街道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开展本单位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管、账卡管理、统计报告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0 项）	
30	落实生育政策，开展生育服务和人口管理工作
31	负责督促本辖区学龄儿童按时入学和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2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服务，负责辖区内就业失业人员登记和初步审核、公益性岗位的申报及日常管理
33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和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工作
34	负责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申报备案工作
35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征缴、医保报销等工作
36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37	建立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38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和健康促进行动
39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9项）	
40	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开展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41	坚持依法行政，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负责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开展合法性审（核）查工作，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审（核）查，开展行政复议答复工作
42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管理，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日常巡查，按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规范执法行为
43	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行“四结合”工作法
44	负责专（兼）职网格员队伍建设、日常管理，统筹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45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46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巡查检查和安全事故隐患上报，督促监管权限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47	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宣教演练和突发事件先期处置，负责物资储备和预警值守

序号	事项名称
48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五、乡村振兴（13 项）	
49	负责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资料的审核、公示、上报和“一卡通”兑付系统基础信息管理
50	负责辖区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上报、监管
51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政策法规宣传、运行监管、成员管理，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
52	负责农村“三资”（资金、资产、资源）清查、管理、使用、公开等工作，监督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变更、流转等情况，负责村级财务管理和审计
53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鉴证工作，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
54	负责调解职权范围内的土地、林地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
55	负责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管理，农村住宅施工建设的监督检查、资料归档，梳理盘点盘活闲置宅基地

序号	事项名称
56	深入实施“千万工程”建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
57	负责实施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
58	组织参加高素质农民培训，发掘、培育农村实用人才
59	负责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管理暨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移交、后续管护等工作
60	开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资料审核、上报及示范主体申报工作
61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六、生态环保（16项）	
62	开展秦岭等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63	落实“林长制”，开展巡护巡查工作，保护林地、草地、湿地资源

序号	事项名称
64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问题上报
65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政策宣传、基础设施建设、日常巡查检查
66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67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68	对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没有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处罚
69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70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71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72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73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74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75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76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77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七、城乡建设（18项）	
78	负责村镇、村庄规划的编制、报批和监督实施
79	负责城市精细化管理，开展政策宣传、问题整改、环境卫生巡查、监督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0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无主垃圾的收运、转运工作
81	负责指导本辖区小区成立业主大会，指导组织业主委员会的建设、备案，监督其合法性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组织相关会议和选举
82	负责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重组、解散，负责物业服务中一般问题纠纷调解处理
83	开展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发现损坏及时上报
84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85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处罚
86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财物的处罚
87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的；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88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89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90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企业生产经营性设施，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91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92	对未经批准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93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农村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94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95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和旅游（6 项）	
96	负责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和设施建设、维护和监督管理，出版物补充更新，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97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和规定的强制措施（不含取缔）
9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99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100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10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或者未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志的处罚
九、综合政务（11 项）	
102	负责机关公文办理、党政信息报送、综合性文稿起草、印章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3	落实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制度，按程序及时上报紧急突发事件并进行先期处置
104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借阅、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各村（社区）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105	负责街道、村（社区）志书编纂工作，收集整理大事记、年鉴、文献
106	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负责人事管理、福利待遇保障及机关后勤服务保障
107	负责年度考核、满意度调查、党务政务决定事项督办工作
108	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109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开展基层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
110	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111	开展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阵地
112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问题核实、处理和反馈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街道领导班子建设和监督管理	西咸新区组织人事部	组织部门： 1.负责镇街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 2.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 3.对新区党工委管理的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守政治纪律和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推动落实“三项机制”（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 5.负责镇街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和证件管理。	1.做好优秀干部推荐工作； 2.配合做好街道领导班子研判及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 3.配合做好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锻炼工作； 4.协助开展信访举报核查、干部提醒、函询、诫勉谈话等监督工作； 5.落实上级、本级党工委“三项机制”有关工作要求； 6.做好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	党员信息及党内统计系统更新维护	西咸新区组织人事部	组织部门： 1.明确维护党员信息系统和党内统计系统相关要求； 2.指导、培训系统填报操作； 3.审核各单位上报的系统数据。	1.及时录入系统更新信息，报送报表； 2.核实处理上级部门反馈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组织选举区县人大代表，推荐区县政协委员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咸阳市秦都区委员会	所在行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1.制定选举工作方案，组织培训选举工作人员，印发选举宣传材料、选民证、选票、统计表等； 2.划分选区、分配代表名额；负责选民登记和审查选民资格； 3.受理对选民资格的申诉，作出处理决定；受理对选举中的违法行为和破坏活动的检举、控告，并负责提交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处理； 4.按选举程序公布选民名单、初步候选人名单；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候选人名单；确定选举日期；组织投票选举，确定选举是否有效，宣布当选代表名单。 所在行政区政协委员会办公室： 1.上级部门根据界别组确定初步人选； 2.联合组织部门开展人选考察。	1.人大选举按人口均衡原则划分选区，同步完成选民资格审查及名单公示； 2.组织政策宣传，保障选举信息公开透明； 3.设立投票站点，协助完成人大选举流程，确保程序合法合规； 4.受理选民申诉建议，配合上级核查选举争议事项； 5.汇总人大选举数据并上报结果，完成档案整理移交工作； 6.配合做好政协委员考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6项）				
4	农村电子商务工作	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商务部门： 统计辖区内农村电商销售主体、农产品销售情况，促进农村电商的发展。 农业农村部门： 指导生产主体推广土壤改良、科学施肥、标准化种养和生产过程管控等操作规范，帮助生产主体改进生产决策、调整产品结构，提供适销对路的特色农产品。	做好辖区内农村电商销售主体扶持和统计工作，促进农产品销售，增加农民收入。
5	促进消费工作	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务部门： 1.大型消费促进活动前期策划和方案制定； 2.牵头组织实施大型消费促进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做好对消费品市场的监管，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协助开展大型消费促进活动前期筹备工作； 2.协助开展活动期间经营秩序、安全稳定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企业培育及纳统工作	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西咸新区先进制造业促进局	商务部门、工信部门： 1.制定出台新区相关政策及工作措施，为培育工作提供政策依据和支持； 2.负责制定整体工作计划和目标，对全区企业培育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和部署； 3.负责市场运行分析、统计监测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市场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4.组织开展对镇街工作人员、企业负责人的培训，提升相关人员工作能力； 5.对镇街上报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1.做好相关摸排统计工作； 2.走访入户，广泛开展政策宣传； 3.建立街道企业储备库，组织辖区企业及时参与，协助企业准备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上报。
7	规范二手车流通经营秩序	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西咸新区党群工作部、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咸新区住房	商务部门： 负责牵头统筹全区二手车流通规范管理，健全联席会议、信息通报及联合督导机制，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综合治理；定期组织协调会通报进展、研判问题并部署整改举措；负责经营主体备案管理，完善常态化巡查监管制度，整治违规经营行为，保障市场秩序与消费者权益。 政法部门： 负责协调司法机构解决整治工作中涉司法问题，协助解决	1.负责日常检查、巡查； 2.配合清理整顿不符合城市发展及城市商业发展有关规定的经销企业； 3.配合打击非法占用储备地、地下停车场、桥下空间等违反相关规定的经营行为，引导经销企业进入二手车交易市场合法、有序经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和城乡建设局、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西咸公安局、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税务局	治理二手车领域过程中的疑难问题。 财政金融部门： 负责治理不合法助贷机构，受理信访、“12345”平台涉金融贷款类投诉；负责查处不合法助贷机构，将“套路贷”作为重点整治内容，涉刑事案件移送公安。 资源规划部门： 负责二手车经营活动违法占地行为的查处工作。 住建部门： 负责依法核查二手车交易场所是否办理相关消防审验手续；负责指导镇街督促物业企业对二手车经营者占用物业管理小区、写字楼地下停车场进行违法行为的排查，并上报相关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城市管理部门： 负责指导镇街二手车流通领域市容风貌管理，对违规占道经营、乱停乱放、违法设置户外广告、沿街乱摆标识标语、沿街揽客和损坏公共设施等行为进行集中治理；负责指导镇街督促沿街商户履行门前“三包”责任。 公安机关： 负责查验过户二手机动车，审查行驶证、产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对合规车辆予以转移登记；负责查处阻碍公务、暴力抗法等行为；负责打击二手车合同诈骗、金融诈骗、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抢等非法行为；受理各部门移交涉刑案件。 市场监管部门： 负责审核二手车经营主体注册登记；负责引导二手车经营者规范使用《二手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在职责范围内对经营者和消费者订立的格式条款开展行政监管（依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税务部门： 负责对未备案经营主体督促限期完成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管理平台备案，备案后方可进行发票配额登记；对已备案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优化涉税服务；依法查处日常经营中的涉税违法行为（如虚假申报、违法代开、偷逃税款）；对存在违规条款或违法涉税行为的交易市场经营者，依据《税收征管法》采取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统计监测工作	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西咸新区调查队	统计部门： 1.组织实施基本单位、消费、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等各类反映经济社会基本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 2.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业等统计监测工作，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监测和统计分析，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3.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指导和规范全区统计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联系上级部门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和依法审批各部门、各镇街的统计调查项目，审核统计计划、调查方案。	1.在月报、季报、年报期间开展纳统企业的统计催报、监测等相关工作； 2.组织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制度宣传； 3.配合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数据核查等相关工作，协助通知企业按要求提供统计核查资料； 4.配合做好抽样样本单位的统计监测、跟踪、样本替换等工作。
9	审计监督工作	西咸新区审计局	审计部门： 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1.配合完成审计工作，提供所需资料及必要的工作条件； 2.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9项）				
10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	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西咸公安局、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西咸新区应急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税务局、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咸新区消防救援	发改部门： 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支持托育机构和设施建设。 教育部门： 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 公安机关： 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加强周边巡逻防控，依法打击虐童等违法犯罪行为。 民政部门： 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推动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财政金融部门： 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人社部门： 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予以职业资格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资源规划部门： 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落实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	1.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 2.开展照护服务机构相关政策法规和婴幼儿照护服务科学知识的宣传普及； 3.整合社区资源，推动老旧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 4.对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日常监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登记备案、信息公示、质量评估等工作； 5.做好辖区内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信息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支队	住建部门： 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在老旧小区改造时因地制宜建设改造托育服务设施，完善相关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 卫生健康部门： 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应急管理部门： 指导行业部门做好托育机构建立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开展应急演练。 消防救援部门： 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税务部门： 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市场监管部门： 1.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安全进行监管，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2.对托育服务收费进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西咸新区宣传文旅局、西咸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西咸公安局	教育部门：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科技、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 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政策宣传、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 1.负责相关登记、价格、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 2.对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查处。 人社部门：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 消防救援部门：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1.配合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做好有关政策宣传等工作； 2.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发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无证幼儿园整治工作，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学标准或者拒不整改、未取得合法手续仍坚持非法办学的教育培训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取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 公安机关：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12	预防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咸新区应急管理局、西咸公安局	教育部门： 负责统筹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 公安机关：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统筹各部门救援力量，指导做好人员溺水突发事件救援工作和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住建部门： 1.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 2.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进行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 3.负责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配置救生圈、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组织街道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配合住建部门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5.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6.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7.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救生绳、救生杆等防护设施。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安全管理。	
13	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建部门： 1.贯彻落实、宣传住房保障政策； 2.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筹集、认定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 3.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监督等工作； 4.开展申请对象家庭的申请审核、年审、督查、巡查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分配使用、日常运营和管理。	1.开展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保障性住房和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等有关工作； 3.做好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报的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的核实与公布； 4.配合开展属地保障性住房安全、水电、消防等日常管理事务。
14	适老化改造	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政部门： 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将适老化改造与其他养老服务工作有机结合。负责制定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确定改造对象范围，组织实施改造项目，对改造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	1.通过社区公共宣传栏、发放宣传彩页等形式，向辖区老年人及家属宣传适老化改造的政策、内容及好处； 2.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进行摸底排查； 3.配合专业评估机构，对改造对象家庭进行入户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财政金融部门： 按规定对适老化改造予以资金支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合理、安全、有效使用，配合民政部门做好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住建部门： 指导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同步开展适老化改造，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指导，保证改造工程符合建筑规范和安全标准。 残联： 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与适老化改造的衔接工作，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无障碍设施设备的适配和安装等服务。	
15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	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民政部门： 负责对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批，向上级申请的高龄补贴资金报同级财政金融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至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账户中。	1.统计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信息，将相关材料及时报送有关部门审批； 2.负责高龄补贴发放人员申报材料的整理、公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医疗救助	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医保部门：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的政策宣传、工作协调、日常管理以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工作。负责监督检查镇（街道）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动态管理等工作。	1.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协助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 3.指导村（社区）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做好调查评议等工作。
17	慈善工作	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慈善部门： 1.组织开展慈善宣传； 2.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审核确认工作； 3.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物资的发放。	1.配合开展慈善宣传； 2.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3.做好慈善捐赠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1.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2.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公共场所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卫生技术指导和专项整治工作； 3.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1.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公共卫生知识培训； 2.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 3.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调查； 4.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四、平安法治（11项）				
19	人民陪审员选任	西咸新区党群工作部、西咸新区人民法院	政法部门、法院： 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1.做好辖区内人民陪审员制度宣传； 2.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资格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西咸新区党群工作部、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西咸公安局、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咸新区宣传文旅局、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	政法部门： 协调全区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各项工作；研究解决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各镇街、各行业单位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教育部门： 负责指导学校对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以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校园周边环境的情况，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 负责校园周边环境的治安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 负责校园周边农贸市场、商店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 宣传文化旅游部门： 负责校园周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 负责校园周边建筑活动和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校园周边环境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1.宣传有关校园周边环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配合开展校园周边治安隐患排查处置； 3.协助上级教育等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管理工作； 4.配合国家、省市安排的各类考试期间，辖区考点学校周边综治及综合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危化品安全监管	西咸新区应急管理局、西咸公安局、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应急管理部门： 1.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 4.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公安机关：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并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1.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3.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及时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地震灾害防治	西咸新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管理部门： 1.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地震应急综合演练； 2.编制防震减灾规划，负责指挥、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调度专业救援队伍和物资； 3.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编制和项目建设、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统筹应急力量建设，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协调地震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建设； 4.地震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简易住宿和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 5.指导有关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对镇（街道）的地震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6.负责建立常态化“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体制机制，开展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业务培训。	1.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进行救灾物资储备、制定调度方案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2.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协助新区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4.按照新区有关部门指导，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管理应急避难所，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设施维护，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5.地震发生后，协助新区有关部门进行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御	西咸新区应急管理局、西咸新区气象服务中心	应急管理部门： -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 负责本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镇（街道）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气象部门： - 负责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 负责本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影响评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的组织管理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 组织制定本区域内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气象灾害发生后，组织有关气象台站利用移动监测设备开展灾情监测和评估，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发生发展趋势和评估结果； - 加强灾后气象监测和演变趋势的分析，为救灾减灾和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提供决策依据。 其他各行业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等工作。	- 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 -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 在收到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应当利用微信短信、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西咸新区应急管理局、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资源规划部门： 1.负责避险宣传，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 2.做好地质灾害避险项目资金争取、计划下达、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工作； 3.制定实施方案、旧宅腾退方案及规范工程建设； 4.做好地质灾害避险工作的数据统计、汇总和监测工作； 5.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及补助资金的兑付工作； 6.对镇（街道）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人社部门： 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住建部门： 对集中成片搬迁安置工程质量及造价等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搬迁群众制定购房优惠政策。 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安置点对外交通工程建设。 农业农村部门： 配合资源规划部门落实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旧宅基地腾	1.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政策宣传、摸排； 2.配合做好搬迁对象资格初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 3.协助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协助做好实际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 4.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 5.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保护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避免因搬撂荒。 应急管理部门： 负责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25	消防安全	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咸公安局	消防救援部门： 1.承担城乡火灾扑救和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2.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消防监督检查、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4.统筹负责地方专兼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5.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	1.将消防安全纳入街道总体规划、乡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火情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3.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排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对居民住宅小区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物业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气、出租屋等的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住建部门：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开展备案抽查。 公安机关：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应急管理、发展改革、教育、资源规划、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相关部门：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企业、业主委员会抓好居住小区消防安全工作； 4.配合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实施联合检查，根据国家、省、市、新区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5.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结合实际加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升消防安全水平； 6.在日常检查中，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制止消防违法行为，对拒不整改的或者严重违法的及时上报； 7.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和社区做好消防水源的建设、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林草地防火	西咸新区应急管理局、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西咸公安局、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应急管理部门： 1.负责林草地防火的宣传教育、业务培训，普及林草地防火知识，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组织研判火险形势，发布火险、火灾预警监测信息； 2.组织、指导林草地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林草地火灾应急救援； 3.组织、指导、监督辖区专业、半专业及群众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和社会动员工作； 4.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林业部门： 1.负责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负责组织编制林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 3.组织、指导林草地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防火宣传教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 4.组织、指导林草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 5.组织、指导镇（街道）专业、半专业林草地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和救援队伍演练。	1.开展本辖区林草地防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林草地防火知识，组织参加防火业务培训； 2.制定本辖区林草地防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并配合做好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 6.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办法； 7.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专业培训，接受上级指挥、调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 公安机关：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其他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林草地防灭火工作。	
27	防汛抗旱	西咸新区应急管理局、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西咸新区气象服务中心	应急管理部门： 1.负责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镇（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 2. 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 4.组织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应急物资配备； 5.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住建、水务部门： 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 3.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抗旱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 4.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自救准备； 5.落实汛期、旱情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开展综合会商研判，提前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的技术支撑工作； 3.承担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排查、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5.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农业农村部门：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气象部门：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资源规划、交通运输、民政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西咸公安局、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西咸新区应急管理局	公安机关： -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 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 会同镇（街道）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 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 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 应急管理部门： 在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交通运输部门： - 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营运车辆驾驶人培训教育； - 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 - 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 负责对村道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 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处理善后调解等工作； -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 统筹做好交通站、劝导站、交通协管员、劝导员、志愿者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做好人、车、路源头管理； - 配合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协助开展公共交通发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燃气安全管理	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西咸新区应急管理局、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	燃气管理部门： 1.贯彻执行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2.负责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指导和督促镇（街道）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 4.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应急管理部门： 1.负责燃气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管； 2.调查处理燃气安全生产事故。 交通运输部门： 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 1.负责燃气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消防救援部门：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负责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安全知识的宣传； 2.负责落实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常态化安全检查制度，并开展检查，建立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引导动员燃气用户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安全软管、安全阀门、燃气泄漏报警器）； 3.负责建立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基础信息台账，并按季度更新； 4.组织辖区内各类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以及各类使用燃气用户端主要负责人、操作人员，参加燃气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的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5.配合燃气管理部门、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等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6.对辖区内上级部门交办列入重大隐患的各类燃气安全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销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9项）				
30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	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农业农村部门： 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组织编制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开展日常监管。	1.协助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选址、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 2.负责建后设施设备移交管护工作。
31	农药化肥使用指导服务	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农业农村部门： 1.印发农药化肥使用指南； 2.检查辖区农资经销门店； 3.负责监督指导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开展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测、评估，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	1.在辖区宣传农药化肥使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对照《禁用农药名录》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农业农村部门： 1.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技术指导、培训； 3.向辖区投放农作物病虫害诱捕器及药品； 4.对辖区上报的疑似病虫害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日常宣传工作，增强农户的防治意识和技能； 2.做好农作物病虫害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农村部门： 1.负责本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2.负责本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3.指导本区域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负责做好本区域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5.负责本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市场监管部门：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巡查、快检； 3.开展对本区域农产品生产环节的日常巡查，引导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本区域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工作； 5.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流通环节的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并上报，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核实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农业技术推广	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西咸新区科技创新和新经济局	农业农村部门： 1.研究拟定和组织实施农业技术推广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通过试验、示范、培训、指导以及咨询服务等方式，将农业技术普及应用于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 3.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科技部门： 以实现科技特派员对涉农镇（街道）、行政村全覆盖为主要目标，针对各镇（街道）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农业科技特派员等重点任务。	1.积极向农户普及宣传农业新技术（农作物新品种、农业新技术、农业机械化等技术）； 2.配合新区农业部门对农户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针对农作物种植，为农户提供现场技术指导； 3.配合新区科技部门开展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组织管理、特派员协议书签订和年度考核等相关工作。
35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农业农村部门： 1.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负责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2.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3.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4.指导镇（街道）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5.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6.开展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案件查处工作； 7.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1.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3.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 5.发现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等违法违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卫生健康部门： 1.负责组织开展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2.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	行为，及时告知农业农村部门，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36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农业农村部门：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水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配合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37	消费帮扶	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农业农村部门： 1.制定消费帮扶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 2.组织农产品产销对接会、展销会等； 3.安排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帮扶项目； 4.组织区域性帮扶活动。	1.摸排辖区内脱贫户、合作社的农产品种类、产量、上市时间； 2.对接落实销售渠道，配合设立扶贫专柜； 3.推荐辖区经营农户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帮扶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农村饮水安全监管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住建（水务）部门： - 负责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 - 推动全面夯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 - 承担城乡供水建设及建后运行维护，开展节水技术推广；组织指导实施辖区内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等工作； - 开展相关技术推广、培训交流工作； - 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置； - 建立用水户投诉受理机制，公开投诉受理电话资料，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 - 负责辖区内供水灾害、应急相关规划编制、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处置及组织实施应急供水、恢复建设等工作； - 对违反农村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卫生健康（疾控）部门： 负责自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 协助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 配合做好水管员培训、考核和管理； - 开展供水工程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上报； - 对农村集中式供水开展卫生安全巡查； - 协助做好农村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工作； - 做好农村供水用水摸排工作，统计有关建设事项的需求，提出有关管理问题的意见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7项）				
39	污染源普查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发展改革和商务局、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汇总、分析和发布普查数据。 统计部门： 负责提供相关统计数据。 农业农村部门： 负责提供农业污染源相关数据，协助做好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	1.开展宣传动员； 2.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辖区污染源普查工作； 3.做好日常数据摸排、汇总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	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西咸新区宣传文旅局、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市管理部门： -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 - 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牵头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规范标准、考核评价等文件； - 负责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运行管理工作； - 统筹指导镇（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费制度改革，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 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化开发与利用。 宣传部门： 负责组织融媒体中心常态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并对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教育部门： - 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 - 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面覆盖，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 引导基层党员干部带头开展垃圾分类； -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发现生活垃圾分类不达标问题及时教育、制止； - 配合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工作，指导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 1.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并提供相关登记信息； 2.负责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禁止销售使用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切实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从源头上鼓励垃圾减量。	
41	扬尘综合治理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统筹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开展日常管理，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水土保持工作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建部门： 1.负责水土保持政策宣传； 2.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审批，监督水土保持措施执行，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配，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1.开展水土保持及水资源政策宣传和教育工 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协助做好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用地等协调工 作； 3.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违法线索核查，配合查处 违法行为。
43	矿产资源保护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源规划部门： 1.落实各级矿产资源保护责任，维护区域内正常的矿业秩 序； 2.负责开展矿产资源保护宣传； 3.负责对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以采代探等矿产资源违法 行为的执法处置。	1.统筹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本 辖区矿产资源保护工作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2.开展矿产资源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 上报； 3.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并协助开展现场处置。
44	对非法采矿行为以及利用合法项目非法取土、采石行为的监管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源规划部门： 1.负责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非法采矿、假借土地整治或山体治理项目偷挖盗 采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 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 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 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及时向镇（街道）、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	1.统筹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本 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 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 护等工作； 2.配合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 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 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 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应急管理局、西咸公安局、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西咸新区宣传文旅局	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事件的环境监测、污染源排查及危害评估。提出污染控制与处置方案，跟踪污染动态。协调专家技术支持，组织事后生态修复。依法开展事件调查，追究环境违法责任。 应急管理部门： 统筹协调各部门救援力量，指导抢险救援，指导行业部门编制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和评估。 公安机关： 封锁现场，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疏散群众，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如瞒报、逃逸）。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 消防救援部门： 扑救火灾，控制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参与人员搜救，配合污染源封堵。 卫生健康部门： 组织伤员救治和转运。监测饮用水、食品等公共卫生风险。指导公众防护（如防毒措施）。 宣传部门： 统一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信息。引导舆论，避免恐慌。	1.组织开展辖区环境安全隐患问题排查并督促整改，发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保障、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8项）				
46	村道及村内街巷道路建设、养护和管理	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部门： 1.负责纳入普通公路体系的村道路网规划和改造工程（包括大中修工程、完善工程等）、小修保养工作； 2.负责指导镇街做好村道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住建部门： 1.制定村内街巷道路建设年度计划，并按时序组织实施； 2.负责开展村内街巷道路新建、改造提升等工作。	1.负责辖区村道的日常养护管理（包括路面保洁、绿化管护、路基养护、桥涵养护、防滑保畅、防汛以及应急处置等）工作； 2.负责村道的巡查，并上报村道的维修保养事宜； 3.负责辖区与村道相关工作的外部环境保障； 4.做好村内街巷道路年度计划编制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5.负责对村内街巷道路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6.负责做好村内街巷道路日常养护、维护管理工作。
47	门牌号编制及道路命名	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	民政部门： 1.审核社区和街、路、巷名的命名、更名申请事项并报批； 2.负责辖区内的地名统一监督管理工作，清理不规范的地名及地名标志。	1.上报社区和街、路、巷名的命名、更名申请； 2.发现并上报不规范的地名及地名标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物业服务管理活动监管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建部门： 1.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 2.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牵头解决物业纠纷； 3.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 4.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镇（街道）的上报情况，联动新区其他部门及镇（街道），统筹处置，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撤销； 5.负责物业小区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 6.负责组织实施公共收益管理政策，指导加强对公共收益政策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 7.负责本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信用等级评定，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 8.负责物业服务管理活动中职权范围内的日常监管及违法查处； 9.负责新区住房租赁管理市场监管，牵头房屋租赁市场专项整治，发布租赁市场相关信息，规范房屋租赁经营行为，完善租赁市场管理体系，依法打击违法违规租赁行为，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机制。 城市管理部门： 负责职权范围内物业小区违法行为的查处。 市场监管部门： 负责受理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收费方面的投诉、举报以及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1.配合住建部门做好重大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2.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住建部门并配合处置； 3.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业主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责任； 4.对群众反映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行为，按权限处理或上报； 5.对辖区内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等行为，及时上报住建部门； 6.将物业服务管理纳入街道、村（社区）网格化管理事项，收集涉及物业服务的社情民意，协助化解矛盾纠纷、信访维稳问题； 7.开展出租房屋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加强对房屋租赁户和房东的宣传教育，指导发动网格员、村社干部、物业企业等基层治理力量，履行巡查、发现、劝阻、报告等工作职责，研判分析违法居住安全形势，及时发现租赁房屋违法居住行为和安全隐患，报告新区相关部门。配合做好相关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9	国土空间规划及临时用地审批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源规划部门： 1.负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与实施工作； 2.负责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宣传工作； 3.负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居调查工作； 4.负责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5.负责资源规划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6.负责规划区域内违反规划行为的立案查处； 7.负责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申报材料的审核； 8.负责开展临时用地前期选址论证，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与项目单位签订土地租用协议； 9.负责督促项目单位做好临时用地复垦，指导农村集体经济做好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及后期管护、监督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规的宣传工 作； 2.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 工作； 3.配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 4.负责对规划区域内违反规划行为的劝导、制 止； 5.配合辖区内占用临时用地的项目进行确认指 界，开展临时用地前期选址论证，指导村集体 经济组织与项目单位签订土地租用协议； 6.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配合新区、新城（园 办）做好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及后期管护、 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西咸公安局	住建部门： 1.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 2.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派出所报告并协助处理。 消防救援部门： 1.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督促整改； 3.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公安机关： 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指导村（社区）开展政策宣传教育，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机构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住宅小区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工作隐患排查； 2.协助消防、公安、住建、城管等部门联合整治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人防工程日常管理维护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咸新区应急管理局、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西咸公安局、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住建部门： 1.负责人防工程的规划、建设审批和竣工验收； 2.定期检查人防工程的维护管理情况，确保战时功能完好。查处擅自拆除、破坏人防工程或改变其用途的违法行为； 3.指导人防工程的平时开发利用，确保战时能迅速转换。制定人防工程应急预案，组织演练； 4.监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确保符合国家防护标准； 5.管理人防工程建筑档案，确保资料完整可查。 应急管理部门： 将人防工程纳入城市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消防救援部门： 检查人防工程的消防设施，查处安全隐患。 公安机关： 打击破坏人防工程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实施战时人员疏散和治安维护。 城市管理部门： 依职权处罚人防工程违法行为。	1.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各物业企业开展人民防空教育宣传科普工作； 2.指导督导辖区各物业企业开展人防工程排查、整治及台账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及核实	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源规划部门： 1.负责制定本地区的乡村建设规划管理政策、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并提供相应的指导； 2.组织编制或修订本地区乡村建设总体规划，并对涉及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进行审批； 3.对需要由区级层面审批的乡村建设项目颁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监督执行情况； 4.对全区范围内的乡村建设活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证项目按照批准的规划许可内容实施； 5.为镇街从事乡村建设规划管理工作的人员提供专业培训，提升其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6.对于重大或复杂项目，在竣工后进行详细的规划核实工作，保证项目建设成果符合规划设计要求。	1.对申请乡村建设项目的资料进行受理和初步审核，确认是否符合基本条件和要求，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上级部门审批； 2.实地考察拟建项目的位置、规模等情况，收集必要的基础数据，为规划决策提供依据； 3.帮助申请人准备和完善申报材料，指导其完成相关手续，加快审批流程； 4.加强对已获许可项目的施工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行为； 5.负责农村住宅竣工验收，并将结果报上级部门备案； 6.处理因乡村建设引发的土地使用、邻里关系等方面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7.负责宅基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实施、管理与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态环境部门： 1.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 2.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3.对违法排污行为进行查处。 住建部门、水务部门： 1.负责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餐饮、建筑、医疗、工业排水户基数排查； 3.对发现的城镇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做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4.配合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协助督促排水户问题整改。
八、文化和旅游（6项）				
54	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西咸新区宣传文旅局	文化旅游部门： 1.负责制定旅游产业发展规划，谋划、培育、评定特色旅游项目； 2.负责牵头开展特色旅游领域法律法规宣传与教育培训活动； 3.督促特色旅游涉及主体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旅游风险监测评估； 4.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1.开展辖区文旅资源摸底排查； 2.做好辖区内特色旅游项目包装策划、资料申报和组织实施； 3.对本地特色旅游项目做好日常巡查，对存在的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文化旅游市场监管	西咸新区宣传 文旅局、西咸公 安局、西咸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 局、西咸新区住 房和城乡建设 局、西咸新区消 防救援支队、西 咸新区城市管 理和交通运输 局、西咸新区应 急管理局、西咸 新区社会事业 服务局、西咸新 区生态环境局、 西咸新区基层 工作部、西咸新 区气象服务中 心	文化旅游部门：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经营主体、出版物发行单位、印刷企业、旅行社、互联网文化单位、广播电视活动经营单位、星级饭店、等级民宿、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 负责文化旅游场所的治安管理工作，按规定对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监管，做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对文化旅游场所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负责文化旅游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负责文化旅游市场经营单位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 住建部门：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 消防救援部门： 负责文化娱乐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管工作，督促经营管理者或使用单位履行好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1.协助开展市场主体巡查摸排，做好政策宣传，督促辖区文化旅游市场经营单位规范申领行业许可证件； 2.协助督促辖区经营单位按时参加年审年报，收集上报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纸质资料； 3.对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协助核实投诉举报，配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生态环境、民政、气象服务等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与文化旅游市场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56	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	西咸新区宣传文旅局、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西咸公安局、西咸新区消防救援支队、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西咸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咸新区应急管理	文化旅游部门： 1.负责牵头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与教育培训活动； 2.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 3.制定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的服务规范与标准，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 4.督促各部门对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5.协同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 负责指导农村区域旅游民宿、农家乐涉及宅基地有关管理工作，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推动旅游民宿与农业融合发展，协调改善农村区域旅游民宿人居环境提升。	1.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督促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2.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3.建立辖区旅游民宿、农家乐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和通信联络、隐患督办等制度； 4.协助部门维护景区秩序，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5.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自然灾害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局、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安机关：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开展旅游民宿、农家乐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消防救援部门： 依职权配合公安、文化旅游等部门对旅游民宿、农家乐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整改工作提出专业化建议。做好旅游民宿、农家乐的火灾、自然灾害等救援工作。 资源规划部门： 1.负责指导、监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中涉及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 2.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发展中涉及森林、草原等资源的火灾防范监督管理。 住建部门： 1.负责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工作，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指导做好燃气安全监管； 2.负责对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旅游民宿、农家乐做好蓄洪、防洪、泄洪等风险提示提醒，以及违法构筑物拆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过程中涉及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 负责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安全。 应急管理部门： 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应急设施设备和紧急避险场地配置、应急演练等工作。 行政审批部门： 负责职能范围内的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工作。 商务部门： 依职权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界定范围以外（单栋建筑物超过4层，或建筑面积超过800m²，客房数超过14间（套））、利用居民自建房开展的住宿业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	西咸新区宣传 文旅局	文化旅游部门： 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 2.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认定和管理工作，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对濒危项目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 3.认定和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承人档案，定期对传承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为传承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支持开展传承活动； 4.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承基地等保护场所，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资源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空间，加强对相关场所的管理与维护； 5.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宣传活动； 6.依法查处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1.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活动； 2.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工作，对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摸排，收集并上报相关线索、资料； 3.发现并报告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4.鼓励和引导年轻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现和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组织居民群众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群众文化体育工作	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咸公安局	体育部门： 1.制定工作计划； 2.夯实组织人才基础，完善顶层设计； 3.摸清设施短板； 4.加强设施改造建设； 5.丰富群众赛事活动，积极开展居家健身，扩大对外开放利用。 住建部门： 监督施工质量，保证符合国家建设标准。组织竣工验收，保证设施安全达标。 资源规划部门： 将文化体育设施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审批项目方案。 财政金融部门： 统筹安排建设、运维资金，监督资金使用。对政府投资的设施进行财政绩效评价。 市场监管部门： 处理职责范围内消费者投诉，规范市场秩序。 公安机关： 维护大型活动秩序，防止踩踏、冲突等事件。对活动周边道路进行临时管控（如马拉松赛事）。制定安全预案，快速处置突发事件。	1.前期场地的排查和预申报； 2.摸排体育设施安全隐患； 3.配合查处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妨碍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和运行的行为； 4.组织人员参加各类社区体育比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文物保护	西咸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咸公安局	文物部门： 1.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指导镇（街道）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保障群众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 3.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 4.组织开展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 5.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规规定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 6.开展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公安机关： 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	1.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辖区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 3.在本辖区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并上报文物部门，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 4.配合开展辖区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3项）		
1	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组织人事部 工作方式：负责变更公民民族成份的审核。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登记	承接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登记。
3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承接部门：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二、经济发展（5项）		
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业力量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5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专业力量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6	电力和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安全检查。
7	需加盖光伏项目的宅基地归属的核查及配合光伏项目推进	承接部门：发展改革和商务局 工作方式：由企业进村核查光伏项目宅基地产权归属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反食品浪费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发展改革和商务局应当加强对餐饮行业的管理，建立健全餐饮行业服务规范，推广普及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指导餐饮行业协会做好反餐饮浪费工作，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建立餐饮行业反餐饮浪费制度规范。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监督检查餐饮服务经营者反餐饮浪费情况，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反餐饮浪费措施，推动餐饮服务经营者反餐饮浪费工作，指导消费者协会加强文明健康、节能环保的餐饮消费观念教育，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反餐饮浪费的地方标准。 教育体育局应当将反餐饮浪费情况纳入师德师风、学生综合素质和食堂评价体系，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反餐饮浪费教育和管理。
三、民生服务（10 项）		
9	完成托育机构上级创建指标任务	承接部门：社会事业服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西安市每年下达的指标完成创建任务。
10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社会事业服务局 工作方式：督促托育机构对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覆盖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照护安全等全领域的安全防护制度体系。
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社会事业服务局 工作方式：落实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社会事业服务局 工作方式：受理审批培训机构培训计划及开班申请，审核培训学员身份信息，审批拨付培训补贴资金，督导培训机构开展就业服务。
13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社会事业服务局 工作方式：落实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4	调查摸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承接部门：社会事业服务局 工作方式：负责调查摸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15	开展病残儿医学情况鉴定	承接部门：社会事业服务局 工作方式：群众提出病残儿鉴定申请，新区审核后，报设区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16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承接部门：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落实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开展企业社保办理、信息变更、关系转接等各项工作	承接部门：社会事业服务局 工作方式：为行政区域内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办理社保登记、信息变更和员工社保跨统筹的转移接续。
18	办理个体工商户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社会事业服务局 工作方式：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四、平安法治（12项）		
19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党群工作部 工作方式：党群工作部开展法律援助的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局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21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局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22	机械行业企业工伤预防能力培训信息摸排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局组织行业主管部门摸排。
23	大跨度公共建筑物结构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局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24	检查标识、标牌，安全协议书，用电操作规程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局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25	供暖季燃气和供热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局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26	对下水管网井口开展“加盖挂网”工作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局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应急管理局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
28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消防救援支队 工作方式：由消防救援支队建立微型消防站。
29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30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应急管理局、西咸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乡村振兴（9项）		
31	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农产品加工示范基地、农产品加工集中区（企业、合作社）认定	承接部门：基层工作部 工作方式：负责按程序审批办理。
32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初审	承接部门：基层工作部 工作方式：负责按程序审批办理。
3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基层工作部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检疫。
34	生鲜乳收购、运输审批	承接部门：基层工作部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生鲜乳进行收购、运输审批。
35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基层工作部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36	对推广惠农类 APP 的考核	承接部门：基层工作部 工作方式：不再组织开展相关考核。
37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基层工作部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管理。
38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39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	承接部门：基层工作部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认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生态环保（2项）		
40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工作方式：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41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法规宣传与制度建设、规划与许可管理、日常巡查与监管、问题查处与整改、建立举报与应急机制、信息共享与协同合作。
七、城乡建设（6项）		
42	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承接部门：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43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进行处罚。
44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规定的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46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47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八、文化和旅游（10 项）		
48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保护单位认定	承接部门：宣传文旅局 工作方式：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保护单位认定。
49	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宣传文旅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0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宣传文旅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承接部门：宣传文旅局、西咸公安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宣传文旅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宣传文旅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4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宣传文旅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承接部门：宣传文旅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6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承接部门：宣传文旅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7	对违反规定经营图书、报纸、期刊零售和出租业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宣传文旅局 工作方式：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